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王俊登
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祥律師

　　蔡宜真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吳明燮

訴訟代理人　黃燦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四關於「NE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NE0000000」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明威